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3〕12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省属高校 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3年4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提升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及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的研究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围绕学校“三地四域”，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和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稳定支持、自主安排、公开公正、严格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学校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对立项项目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条 科研处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业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组织项目申报、遴选、年度进展与结题验收等，实行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惩制度，对进展良好的项目进行滚动支持。计划财务处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对项目经费预决算和使用规范进行审核和指导监督。人事处、公共事务与资

产管理处、审计处为协同管理部门，分别负责科研人员的认定、科研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资助经费不定期审计或专项审计等。二级单位（二级学院、教学部、部门、单位）负责项目组织推荐、预验收等工作，并对项目进行实施过程监控和预算执行监督，配合完成信息材料的采集上报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承担项目进行的专项检查与评估。

第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来源于省财政拨款，纳入省属高校院所财务统一管理，专款专用，资金的使用范围和标准要符合国家和省财政有关规定。

第三章 资助类型

第八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命名为“浙江外国语学院博达科研提升专项计划”，项目类型分为个人项目（含青年基金项目、高层次项目培育专项、后期资助项目）、团队项目（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科研培育专项）、科研成果奖培育项目、高端智库培育项目）、学术交流基金项目等。

1.个人项目

（1）青年基金项目：含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重点支持服务浙江开放强省战略、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的创新性、跨学科交叉融合的科学前沿探索和应用研究。着力提升青年教师基本科研能力，积累研究基础，为申报各类省级和国家级科研项目打下坚实基础。学校立项的各类专项课题参照上述级别认定。

（2）高层次项目培育专项：重点支持申报人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于经济社会发展

的重大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体现地域优势、学校学科特色优势的新兴、交叉学科，集聚学术团队，切实提升我校科研竞争力，培育省部级、国家级项目。

(3) 后期资助项目：支持已完成且尚未出版的优秀中文学术专著书稿和中华学术外译著作，鼓励和扶持在基础研究领域潜心治学、锐意创新的科研人员。书稿要求达到本学科领域领先水平，无知识产权纠纷，优先支持系列丛书。学术译著（外译中）、工具书、论文（论文集）、教材、软件等不列入资助范围。鼓励争取获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中华学术外译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2. 团队项目

(1)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科研培育专项）：旨在资助围绕学科与科研管理、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相关问题的科研管理实践，助推新时期学校科研组织范式变革、学术文化氛围营造。

(2) 科研成果奖培育项目：重点支持有发展潜力的科研团队瞄准科学前沿，凝练研究方向，打造高端成果。目的是争取省级及以上高水平科研成果奖。

(3) 高端智库培育项目：重点培育符合国家战略、社会合作需求以及学校发展方向的科研平台，以及解决各级部门应急问题、重大现实需求问题为导向的项目。目的是培育省级和国家级智库。

3. 学术交流基金项目

重点支持青年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学校重点科研机构因重要学术活动需要而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目的是拓展青年教师学术视野，浓郁学校科研氛围，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第九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每年资助的项目数量和每项项目的资助金额，视财政下达的经费总额及当年度申报情况确定。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编在岗人员。同一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个人项目，其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作为项目组或团队成员参与的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奖培育项目、高端智库培育项目以团队形式申报（一般为5人），须依托省部级以上项目，有较丰硕的系列科研成果。

第十二条 青年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年龄应在40周岁及以下（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其他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团队项目的成员中须包含一定比例的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

第十三条 存在以下情况的，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项目：本经费资助项目尚未结题的；相同或相近的研究内容已经得到各级财政资金或其它校内资金资助的；存在各类项目逾期尚未结题的；各类项目撤项尚在限报期内的等情况。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程序按照《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科研处会同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进行分配，科学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助标准一次核定，并对实施期限为一年以上的研究项目，根据进展采取滚动方式分年度拨款。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期限一般为两年，逾期未使用完毕的将按照

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予以收回（具体用款执行率按省财政统一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预算管理。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应严格遵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与《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注重绩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支出管理。基本科研业务费纳入省属高校财务统一管理，须专款专用，仅用于资助项目的研究工作，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能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八条 切实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预算执行管理，将基本科研业务费的收支情况纳入单位年度决算，统一编报。

第十九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浙江省及我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第二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省各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及时上报年度用款计划及政府采购计划，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绩效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提交年度进展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并提交佐证材料、自

评结果至二级单位。各二级单位每年 12 月 25 日之前组织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考核和验收工作，汇总本单位年度实施情况，报科研处审定。

第二十二条 研究计划到期，应按时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负责人应提交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或成果要报）、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材料，并附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评议后报科研处。

第二十三条 项目因故终止的，经科研处审批后退还剩余经费。需延期的，经科研处审批同意后可视情况延期，且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四条 对完成和超额完成考核指标并按期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可在下一轮申请中给予优先资助。未经科研处批准而擅自终止、或未完成结题指标不能按期结题验收的，将对项目予以清理，负责人须退还项目剩余经费，被撤项的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校内科研项目，并计入学校科研管理不良记录。

第二十五条 结题要求：

1.除青年基金项目、学术交流基金项目外，其他项目在资助期限内须举办至少一场与研究相关的学术沙龙（如博达沙龙）。

2.个人项目

(1) 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 2 年，成果形式一般为论文或研究报告。成果形式为论文的，一般项目及各类专项项目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核心论文 1 篇；重点项目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核心论文)或一级论文 1 篇。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须获得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部门采纳 1 项。

为鼓励高层次科研成果产出，对已立项为青年基金一般项目的课题，如结题成果达到重点项目结题要求，按照重点项目资助金额补差。

(2) 高层次项目培育专项。研究期限2年。本项目须继续申报省部级或国家级项目，如获立项，可保留项目资格并视本项目结题。未获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者，结题要求参照最新的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年度一般课题结题标准执行。成果形式为多种形式组合的，原则上应同时达到各项结题要求。

(3) 后期资助项目。研究期限1年。本项目须继续申报省部级或国家级后期资助项目或成果文库，如获立项，可保留项目资格并视本项目结题。未获立项者，成果形式为正式出版的专著或中译外学术译著1部，并标注“浙江外国语学院博达丛书”。

3. 团队项目

(1) 青年教师科研能力提升（科研培育专项）。研究期限1年。主要通过组织专家调研、学术指导、学术讲座及沙龙等形式，指导青年教师提升高层次科研项目、成果产出。在项目结题验收时，应完成相关科研管理实践，并培育出一定数量的高层次科研项目及成果。

(2) 科研成果奖培育项目。研究期限3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结题：

①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

②新增主持国家级纵向项目2项；

③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1篇为权威；艺术学、体育学科须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1篇为一级；

④出版一级学术著作1部；

⑤研究报告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纳 2 项。

(3) 高端智库培育项目。研究期限 3 年。参照科研成果奖培育项目的结题条件执行。

4. 学术交流基金项目。研究期限 1 年，须完成事前审批程序。

(1) 教师外出参会：申请参加的会议须是学术会议且会议主题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重点资助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申请人须向会议主办方提交本人为第一作者、浙江外国语学院为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且被邀请为正式参会代表并作学术报告。凭主办单位出具的参会证明（注明作学术报告及题目）等材料据实报销学术交流差旅费。

(2) 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资助我校重点科研机构因重要学术活动需要举办的国际学术活动。该活动应纳入学校会议费总额管理，一般应在学校年度预算申报时提交，并提供详细的支出测算明细。

5. 为鼓励高层次科研成果等效评价，对青年基金项目、高层次项目培育专项，结题前可按不低于同类别结题条件进行成果形式变更，并以变更后的成果结题。对本办法未涵盖的其他结题成果形式，参照《浙江外国语学院科研成果分类与计分办法》（试行）规定的成果等效标准认定结题。

鼓励负责人/项目组继续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对以相关主题的高层次科研项目立项提交结题的，基于同一项目不重复资助原则，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后续经费不再拨付，已拨付的经费自新立项的高层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额度中扣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形成的研究成果，除特别说明外，均要求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我校教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成员的同一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文件资助的不同项目年度绩效考核及结题验收时重复使用。项目实施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当年起施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外国语学院“省属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浙外院〔2019〕173号）同时废止。